

Xiao Yuan
Li de Zui yu Fa

校园里的 罪与罚

杨青 杨旼歌 编著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DIZHI DAXUE CHUBANSHE

校园里的罪与罚

XIAOYUAN LI DE ZUIYUFA

杨 青 杨旻歌 编著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DIZHI DAXUE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园里的罪与罚/杨青,杨旼歌编著.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625-3405-1

I. ①校…

II. ①杨…②杨…

III. ①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8408 号

校园里的罪与罚

杨 青 杨旼歌 编著

责任编辑:姜 梅

责任校对:周 旭

出版发行: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430074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电 话:(027)67883511 传真:67883580

E-mail:cbb@cug.edu.cn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http://www.cugp.cug.edu.cn>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200 千字 印张:5.375

版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武汉三新大洋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印数:1—500 册

ISBN 978-7-5625-3405-1

定价:2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校园意外事件、侵权行为、违法犯罪的背景现状.....	(1)
一、校园意外事件的背景现状	(1)
二、校园侵权行为的背景现状	(3)
三、校园违法犯罪的背景现状	(4)
第二节 校园意外事件、侵权行为、违法犯罪的内容简介.....	(5)
一、校园意外事件的内容简介	(5)
二、校园侵权行为的内容简介	(6)
三、校园违法犯罪的内容简介	(9)
第三节 校园意外事件、侵权行为、违法犯罪的研究意义.....	(9)
一、校园意外事件的研究意义	(9)
二、校园侵权行为的研究意义.....	(10)
三、校园违法犯罪的研究意义.....	(12)
第二章 校园管理中的突发事件	(14)
第一节 校园突发事件概述	(14)
一、校园突发事件的特征.....	(15)

二、校园突发事件的类型	(16)
第二节 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	(20)
一、概述	(20)
二、校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22)
第三节 各类校园突发事件分述	(28)
一、校园管理活动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28)
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52)
三、卫生、食品类突发事件	(63)
四、交通安全类突发事件	(72)
第三章 校园管理中的侵权行为	(75)
第一节 校园管理中的侵权行为类型	(77)
一、日常事务管理中的侵权行为	(78)
二、教务工作管理中的侵权行为	(88)
三、学生工作管理中的侵权行为	(102)
第二节 侵权行为处理方式	(104)
一、学生的维权途径	(105)
二、学校的应对方式	(113)
第三节 精选案例评析	(120)
一、学校侵犯学生的学生身份权——甘某不服××大学 开除学籍决定案	(120)
二、学校侵犯学生的学习成功权——谢某某诉××大学 拒绝颁发毕业证书案	(122)
第四章 校园违法犯罪行为	(125)
第一节 校园违法犯罪行为概述	(125)

一、校园违法犯罪行为的界定	(127)
二、校园违法犯罪行为的特征	(128)
第二节 校园违法犯罪行为类型	(129)
一、校园违法犯罪行为类型概述	(129)
二、校园违法犯罪类型划分	(129)
第三节 校园违法犯罪行为成因	(133)
一、家庭原因	(133)
二、校方原因	(134)
三、社会原因	(135)
第四节 校园违法犯罪的治理对策	(137)
一、对待校园学生犯罪的司法处遇措施	(137)
二、建立校园学生犯罪的重生保护机制	(140)
第五节 经典案例精析	(145)
案例一：表白不成当众砍杀女同学案	(145)
案例二：一句玩笑引发故意伤害案	(147)
案例三：中学生沉迷网络策划绑架案	(148)
案例四：黄某猥亵女学生案	(151)
案例五：3 少年强奸 14 岁少女案	(152)
案例六：盗同学银行卡取现案	(154)
案例七：暴力胁迫他人抢劫案	(156)
案例八：帮人出气殴打他人寻衅滋事案	(158)
结语	(161)
参考文献	(163)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校园意外事件、侵权行为、违法犯罪的背景现状

一、校园意外事件的背景现状

高校突发性事件防范及应急管理,是当前高校管理中的重要内容,也受到了国内外学者的重视,围绕校园突发性事件的概念界定、应急管理原则及具体的应急方法等诸方面的内容,国内外学界已经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

国外对于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研究,多源于危机管理理论及公共关系学中的学校公共关系研究,起步较早。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著名学者卡特里普和森特合著的《有效的公共关系》,针对美国高校当时存在的问题,就从公共关系的角度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对策。近年来,高校突发性事件、高校危机管理课题越来越为外国学者所重视,美国学者特纳等所著的《校园危机反应实战指南》,针对美国校园中出现的一些“急性精神创伤”(诸如自杀、滥用药物、车祸、人身骚扰等)开展对策研究和教育培训及心理治疗,被誉为“一套校园危机的综合反应计划”。戴维和斯科特等人提出了诸如心理健康、自然灾害、恐怖活动、接触危险材料、武器威胁、教师罢工、意外事件等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此外,还有的学者将战争等外界因素对校园的冲击也列为校园危机事

件之一。

“9·11”事件之后,屡次发生的校园流血事件,越发促使西方发达国家提高了对高校突发事件的重视程度,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和有详细操作指南的措施来加强此方面的管理。2003年5月,美国教育部编发了一部应对校园危机策略的《危机计划的实用资料:学校与社区指南》,制定了“危机的缓解与预防”、“针对危机作准备”、“对危机的反应”、“危机后的恢复”的学校危机管理的连续四阶段模式。美国几乎每个州都成立了专门的机构,进行突发事件管理研究,为本州所有学校提供突发事件管理报告,编写并散发一些突发事件管理手册,对师生进行明确具体的指导与培训。相关社会团体也加强了对校园突发事件的研究,通过组织举办学术论坛、提交咨询报告或开展合作研究、建立高校危机管理网站等各种活动,帮助在职学校管理人员提高专业水平,特别是应对学校突发事件的能力。

国内对高校突发性事件的研究起步较晚,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及部分高校管理者结合自身学科侧重点,从不同的角度对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展开了研究。有的从法学角度研究应对突发事件的立法问题,有的从经济学的角度研究突发事件的风险评估问题,有的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突发事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问题,有的从组织理论角度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设置问题,有的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对突发性事件中个体的危机干预问题……总体来看,目前国内相关研究还比较薄弱,缺乏较为完整的理论分析框架,相关的研究成果也比较少,目前的研究成果主要散见于数量庞杂的期刊论文和部分博士、硕士论文,相关专著主要有丁烈云、杨新起等著《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陈洁华著的《危机管理研究》,李余华、李黎青等著《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

理机制研究》等。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有以下方面。

(1)研究的学科理论支撑比较单一。大多数局限于危机管理的高校突发性事件应急管理研究,目前基本上以管理学、教育学为学科支撑,较少地从法学的角度进行研究,缺乏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角度和研究方法。应该更多地从高校的特殊性、学生的特殊群体性、高校突发事件的多诱因性出发,以多学科角度进行研究。

(2)实证研究缺乏。现在对高校突发性事件的研究大多注重理论方面,缺乏实证性和系统性的分析研究,缺乏对高校突发事件的数据分析和定量研究。研究中的第一手资料和相关案例收集分析较少,因而研究成果较难转化为指导高校应对突发性事件具体实践的指南性资料。

(3)针对性的对策研究缺乏。高校突发性事件的种类多种多样,有大有小,不同的突发事件,其应急管理重点和方式、方法是不一样的。目前的研究在针对不同突发事件的研究针对性上比较欠缺。

二、校园侵权行为的背景现状

校园管理中的侵权行为,此指学校(包括中小学、高等学校)在现行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进行校园管理的正常过程中对受其管理的学生的合法权益有所侵害的行为。我们在此所称的侵权行为,仅限于学校与学生之间的、由学校对学生的合法权益造成的侵害,而不包括学校对其供职教工的侵权行为,亦不包含在校园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发生在学生之间的侵权行为。在校园风险防范工作中,重要任务之一是在进行校园管理的过程中预防学校侵害学生的合法权益现象的产生。

三、校园违法犯罪的背景现状

校园违法犯罪是世界各国都普遍重视和面临的社会大问题。“违法犯罪青年是指那些沾染上坏习惯,有流氓、偷窃、打群架、赌博等行为,违法乱纪或者犯罪的青年。”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针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状实行了综合治理,曾经一度控制了青少年违法犯罪迅猛增长的势头。但是由于某些因素的影响,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至今在许多地方仍然很突出,并且呈现出“四高一低”的趋势,即青少年暴力犯罪比例偏高;14~18周岁年龄段抢劫犯罪比例偏高;18~25周岁年龄段盗窃、抢劫犯罪比例偏高;农村青少年违法犯罪比例偏高;青少年违法犯罪年龄偏低;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危害。根据近年来青少年的违法犯罪现状研究分析,违法犯罪现状分类如下。

(1) 犯罪性质以盗窃犯罪最为突出

首先由于大多数青少年贪图吃、喝、玩、乐等物质享受,但又想不劳而获,就从小偷、小摸逐步走向盗窃犯罪的深渊;其次是强取豪夺、寻衅滋事等犯罪人数众多;再者,就是模仿电影电视中或暴力游戏中的角色作案手法,逞“英雄”,无所顾忌,以致犯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严重罪行。

(2) 犯罪形式群体犯罪居多

有些青少年尤其是农村里的孩子由于经济或教育水平等原因而过早辍学,他们无所事事,流浪街头。因此便三五成群自发聚集在一起吸烟、酗酒滋事、交流作案经验。有的甚至模仿影视作品中的黑社会组织,成立帮派或团伙。

(3) 犯罪年龄逐渐趋向低龄化

据统计,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当中已满14岁不满16

岁的人数逐渐增多,而因不满 16 岁不予刑事处罚和不满 14 岁不负刑事责任的人数也占相当大的比例。有些甚至从 10~13 岁就开始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4) 犯罪身份以辍学少年居多

近年来,十五六岁少年轻易犯重罪的事件频频发生。根据来自中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表明,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总数已经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 70% 以上,其中十五六岁少年犯罪案件占到了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总数的 70% 以上。

第二节 校园意外事件、侵权行为、违法犯罪的内容简介

一、校园意外事件的内容简介

在本书中,校园突发性事件主要在第二章讲述。首先阐述了校园突发性事件的概念界定、应急管理机制、程序及方法,然后重点介绍了校园管理活动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本章节主要有 3 个特点:一是紧密结合高校实际,将校园突发事件分为校园管理活动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事件,卫生、食品突发事件,交通安全突发事件,较为全面地涵盖了学校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为全面认识、科学处理校园突发事件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二是系统进行体系建构,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是要培养系统思维,本章节在系统梳理当前各类研究资料和借鉴他人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校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诸项原则,以及各类事件的应对措施,形成了关于校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总体思路;三是精心筛

选典型案例,校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首先是一个实践问题,一切理论的讨论都是对实践经验的总结、升华,进而形成可供参考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范式、体系。本章节收集了各类校园突发事件的典型案例,并按案例情景描述、应急管理要点及具体操作步骤逐一进行总结分析,对于直观认识、科学处置各类校园突发事件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以期对校园管理的实践工作有所裨益。

希望通过这本书,能够使校园突发性事件防范从“亡羊补牢”变成“未雨绸缪”,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为在校学生撑起长效的安全保护伞,在日常的安全教育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远离危险,健康成材。

二、校园侵权行为的内容简介

1. 校园管理中的侵权行为类型

众所周知,校园生活的纷繁复杂程度虽然不及社会生活,但同样难以厘清。倘若缺乏一个合理的划分标准,很容易混淆各种当属不同类型的校园管理行为。我们认为,确定校园管理中的侵权行为类型十分重要,这关系到不同的校园管理者之间的工作分配与协调。虽然,大部分学校的各部门职责已是既定的现实,各学校不会也不可能根据我们所采用的分类重新分配学校各部门的职责。但当侵权问题产生时,需要各管理部门直接能够与侵权责任有效关联时,我们的划分标准便显示出了其重要性。

对于校园侵权行为类型的划分,各分类标准都各有所长。由于本书重点阐述的行为是在校园管理中发生的行为,我们更侧重经过分类后的侵权行为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参考性,能够更有效地为学校管理服务。因此,我们所采用的分类标准,与学校的具体职能具有较大的关联性。根据不同职能部门管理的范畴,我

们将校园管理中的侵权行为划分到了3个不同的领域,即日常事务管理领域、教学工作管理领域、学生工作管理领域。因此,侵权行为类型包括3种,即日常事务管理中的侵权行为、教学工作管理中的侵权行为、学生工作管理中的侵权行为。通过对划分之后的3类校园管理中的侵权行为进行分析,明确不同侵权行为所属的管理领域,以便学校更直接、有效地加强管理力度,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使责任落实到不同的管理部门。

此外,还可以由此推及校园管理中的侵权行为的预防工作。当各侵权行为的类型更明确后,可以有利于学校各管理部门根据自己所属的领域,注意其管理范围内的具体行为,从而避免对学生合法权益的侵害。

2. 各侵权行为类型的具体下位种类

关于日常事务管理中的侵权行为,首先探讨对学生有关个人自身权利的侵犯。这部分内容包括学生的财产权、通信自由权和隐私权、婚育权。需要说明的是,没有在此部分讨论学生的生命健康权,并不是因为它不属于学生的个人自身权利或是因为它不重要。恰恰相反,我们认为关于学生生命健康权的侵犯,在校园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形,多为学校管理人员或教师的不当管教行为对学生生命健康权的伤害。这类行为不仅有悖于“学校一切为了学生”的宗旨,更违反了有关的法律规定,其严重程度可以遵照具体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追究行为人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由此可知,此类侵权现象发生时的具体情形并不复杂,较容易确定行为事实的责任归属,因而不赘述。其次,将讨论学校对学生有关在校参与权利的侵犯。主要体现在对学生使用学校资源权利的侵犯、对学生参与管理权的侵犯、对学生知情权的侵犯。

关于教务工作管理中的侵权行为,是按照受教育者接受教育的不同阶段逐步推进讨论的,包括开始阶段的“学习机会权”、过程阶段的“学习条件权”和结束阶段的“学习成功权”。其中,学习机会权包括入学升学机会权、受教育的选择权、学生身份权(学籍权);学习条件权包括教育条件建设请求权、教育条件利用权、获得教育资助权;学习成功权包括获得公正评价权和获得学业、学位证书权。

关于学生工作管理中的侵权行为,主要探讨以下3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在学生升学或就业阶段可能产生的纠纷;第二个方面是为在校学生,尤其是有特定需求的学生提供与考试、实习、就业信息相关的便利;第三个方面是与已从学校毕业的学生的合法权益有关。

3. 学校与学生的应对措施

面对校园管理过程中的侵权问题,我们认为,应当站在学校与学生双方考虑,均为其利益提出有利于纠纷解决的应对思路与措施。

对学生方维权而言,面对由于学校的管理行为不当而招致的自身合法权益的损害,可以考虑非诉讼解决途径和诉讼解决途径。非诉讼解决方式主要包括协商、调解、申诉与复议三种。应当注意,非诉讼解决途径的选择必须是基于双方当事人,尤其是学生方当事人的自愿,进行非诉讼解决的过程中必须遵照公平、平等原则。任一方不能依赖各自有形或无形的优势,将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对方。否则,通过非诉讼解决途径达成的一致结果并不真实,并不能真正有利于侵权纠纷的解决。而诉讼解决途径无外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3种。选择诉讼模式解决纠纷问题时,双方当事人都应当注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并以

合法形式加以保存,为日后实现自己的诉求做准备。

关于校方的应对方式,我们更侧重对学校方面所应采取态度的强调。除了注意收集证据、寻找法律依据外,我们鼓励学校始终以尊重的态度对待纠纷处理过程中受侵害的学生,并鼓励其积极应诉及承担责任。此外,对于有关直接责任人,学校在承担完对学生的侵权责任之后,有权对直接责任人行使追偿权,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三、校园违法犯罪的内容简介

首先,本书从校园犯罪的概述着手,对校园犯罪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对校园犯罪的特征进行了阐述;其次,对校园犯罪的类型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了划分;再次,从家庭、学校、社会3个方面对校园犯罪的成因进行了探讨;进而对如何治理校园违法犯罪行为提出了对策建议;最后,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对校园违法犯罪的现象、类型、处理方式等进行了生动的剖析。

第三节 校园意外事件、侵权行为、违法犯罪的研究意义

一、校园意外事件的研究意义

随着一起起震惊全国的校园突发事件的发生,人们开始关注该类事件,因为这种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校园突发事件管理研究,是对该类事件管理丰富实践的总结,对推动学校的应急管理工作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如果说,以前对校园突发事件及应急管理还没有足够重视的话,那么,

汶川大地震将这一课题凸显出来。恩格斯曾说过,一个聪明的民族,从灾难和错误中学到的东西要比平时多很多。对校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经验和教训进行系统总结,再进行理论的概括和升华,形成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必将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

其次,校园突发事件管理研究,可以丰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理论体系,构建具有校园特色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理论框架。近年来的对校园突发性事件的研究,大多针对某一类事件进行的,零散而支离破碎。全面、系统地研究校园突发事件,对于构建校园突发事件的理论体系,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并将极大地丰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研究的理论成果,促进该学科的建设。

第三,校园突发事件管理研究,可以有效地增强师生忧患意识,提升学校的应急管理水平。校园突发事件每年都在发生,无情地夺走了许多鲜活的生命,研究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增强师生的风险意识、忧患意识,教给他们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对于目前防范意识薄弱、应急和自救能力普遍较差的青少年学生是非常必要的。对学校而言,则可以促进学校管理由经验型向科学型转变,使学校领导成为校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明白人,为他们提供具有理论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

二、校园侵权行为的研究意义

对于学校应否对学生承担其在校园管理过程中的侵权责任问题,或许会有持否定意见者。

其一,持否定意见者或许认为基于更有利于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的目,学校有权自主管理其校园内部的一切事务,为了维持良好的教学秩序,学校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对学生进行一定的

管教,即便这些管教行为可能会侵犯学生的某些合法权益。我们认为,以此类理由支持否定意见者难免有过分夸大学校自主权而轻视学生合法权利之嫌。虽然维持教学秩序与学生的纪律性十分重要,但我们并不能直接得出学校秩序的重要性高于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性。或者说,这二者之间本就不具有可比性,只是在某些情况下,后者的实现可能会让位于前者的实现,但这不代表任何情况下可为了前者而舍弃后者。虽然国家为了鼓励教育事业的发展,尊重学校管理学生的自主性,但是学校享有的自主管理权利也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行使,不能恣意滥用。并且,倘若承认学校的秩序、纪律高于学生的一切合法权益,可能会给予某些管理者滥用自主管理权的机会。从此程度上而言,这不仅背离了学校设立是为了服务于学生的初衷,更有损学校的办学宗旨及社会形象,从长远来看必将不利于全社会教育事业的发展,亦有碍我国文化建设的进程。

其二,持否定意见者或许还认为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属内部行政关系,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当管理行为构不成民事或刑事上的侵权,至多应按照行政机关内部的救济程序加以解决,因而也没有研究的必要。对此观点,首先我们承认,学校作为由国家批准合法成立、主管学生的学习、教育等事务的非营利性组织机构,其与学生之间的关系主要是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关系。因此,学校管理学生的行为属内部行政行为,应遵循有关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学校侵犯了学生的合法权益时,也应当主要通过行政主体内部设立的申诉等制度或行政诉讼途径寻求救济。但是,我们认为二者之间的关系却并不限于行政关系。当出现了严重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且已经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时,不能再以学校自主管理权或内部行政